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高雄船舶服務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光瑞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0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9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之後改分案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對聲請人之員工即第三人葉琮貴執有債權，因而聲請強制執行葉琮貴對於聲請人之薪資債權，聲請人即按月依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將相對人及其他葉琮貴之債權人各應取得之款項，依比例匯款予相對人及各債權人。詎相對人因認聲請人未依法扣押及移轉葉琮貴之薪資予相對人，且質疑葉琮貴並未有其他債權人存在，故以此為由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要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02,938元（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3614號支付命令事件受理在案。惟因聲請人不諳法令，誤以為係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故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本院聲明異議，致系爭支付命令確定。相對人因而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90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聲請人既已按月依比例分配款項予相對人，相對人對聲請人自無債權存在，且，是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雄司

簡調字第2982號案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為避免聲請人財產遭受難以回復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可參）。

三、經查：

㈠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財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目前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以，聲請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並不存在等語，核其抗辯事由係屬實體爭執，仍待系爭本案事件審理而為判斷，非本院得在強制執行程序審酌之事項，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299,102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相對人民國114年10月1日民事陳報狀）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當以週年利率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又參以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

各為1年2月、2年6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8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系爭本案事件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足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可能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之法定利息損失，其數額應為59,820元（計算式：299,102×5%×4＝59,8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